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津卫基层〔2020〕575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做好 天津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残联，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理念，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和主要工作任务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0 年天津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99 元。各区常住人口根据中国统计出版社《天津统计年鉴 2019》确定。各区要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68 号）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津财社〔2019〕55 号）要求，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 号）要求，其中国家新增 5 元经费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请各区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0〕6 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

于再次重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津卫基层〔2020〕215号）组织落实。

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推进工作，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工作。在项目实施中要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严格疫苗的管理和使用。各区要继续关注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高贫困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继续做好天津市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大肠癌筛查、心脑血管疾病筛查、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乙肝密切接触者疫苗接种和院前医疗急救。2020年天津市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9类。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区参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结合实际实施，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

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2020 年度中央转移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天津市区域绩效目标，各区按照要求对各类服务项目完善和落实相应绩效目标。

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疾控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积极会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发热患者筛查和相关信息登记、报告以及处置工作。要充分利用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基层机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统筹中西医资源，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指导基层制订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基层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应对能力。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形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时完善新冠肺炎康复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做好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确保居家失能、入住养老机构等老年人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加强对辖区人群开展疫情防控的健康教育，调动全员参与疫情防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普及推广和务实应用为导向，充分发挥

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信息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全面取消纸质居民健康档案，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等原则，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经居民本人授权在线调阅和面向居民本人开放使用的服务渠道及交互形式。以提高感受度为目标，通过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电子健康档案内容，将针对居民的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及时导(录)入电子健康档案。在集中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时，要及时导入健康体检和健康状况评估等信息，方便居民本人查询。积极鼓励通过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PP 等应用整合基本公共卫生、预约挂号、门诊和住院信息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健康状况评估、用药信息查询和指导等服务，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有效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鼓励合理量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线上服务的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激励作用，有效引导和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完善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控制管理，对历年重复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整理，有效杜绝重复建档现象。强化家庭医生团队长主体责任，规范重点人群随访数据录入，有效杜绝重点人群随访超负荷现象。

四、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天津市胸科医院成立天津市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办公室，委托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成立天津市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办公室，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进基层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融合服务，优化常见多发慢性疾病的基层诊疗和健康管理流程。依托家庭医生

团队，组建包括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在内的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基本单元，以团队中的家庭医生为主导明确各成员在诊前、诊间、诊后的工作职责。鼓励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加强与基层的紧密协作，有效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做好指导、培训等工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联动机制，建立畅通的双向转诊和会诊通道，衔接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药物的配备使用，落实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继续加强对《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的培训和应用，提高基层开展医防融合管理的能力。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间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基层慢病医防融合管理信息共享、远程服务等提供支撑条件。做好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重点联系点工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快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需要，成立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质控中心，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二）及时落实资金安排。各区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 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 号）中资金安排，同时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在确保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区可合理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内容，增支部分由本区承担。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基层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区为单位推进实施并加强绩效评价。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各区每年至少要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817 号）。评价重点要从重过程向重结果、重居民感受转变，突出信息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提高效率和质量，让数据多跑路，让基层工作人员少跑腿，现场评价以随机抽查、核查为主，要依法依规对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采取按比例预拨的方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拨付相应补助经费，严禁无故克扣。各区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四）有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在推动更多社会资源、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人力物力财力投放到基层的同时，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服务清单，防止层层向基层转嫁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措施》和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基层承受能力，不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合理确定工作完成时限，优化工作部署。各区要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鼓励结合绩效评价正向激励推进区域业务条线系统间的数据联通和共享，为客观全面从信息系统抓取数据提供条件。

（五）持续做好项目宣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学习贯彻，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创造条件广泛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显著位置张贴由国家和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的宣传标语、宣传画。鼓励各区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方式方法，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屏、公共交通设施电子屏、户外大型显示屏、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居民家庭，引导形成良好宣传氛围，不断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的知晓率、感受度，推进提高项目服务覆盖率、满意度。

- 附件： 1.2020 年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指标
2.2020 年天津市各区常住人口
3.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核定标准（2020 年版）



2020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张昱；

联系方式：2333779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 以上, 稳步提高使用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88% 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 (各区任务附后)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 (各区任务附后)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5% 以上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5% 以上

(二)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二、效益指标

(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达到 50% 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三)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020年各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单位：人

地区	高血压	糖尿病
和平区	20000	8000
河东区	80000	30000
河西区	80000	30000
南开区	85000	34000
河北区	70000	25000
红桥区	45000	18000
东丽区	40000	15000
西青区	50000	20000
津南区	45000	18000
北辰区	50000	22000
武清区	85000	33000
宝坻区	72500	25000
滨海新区	145000	53000
宁河区	35000	13000
静海区	55000	18000
蓟州区	72500	28000
全市合计	1030000	390000

附件 2

天津市各区常住人口

单位：万人

地区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和平区	43.75	35.37
河东区	75.62	97.80
河西区	85.49	99.24
南开区	87.31	114.75
河北区	63.01	89.04
红桥区	50.67	56.73
东丽区	40.47	76.33
西青区	43.86	86.34
津南区	49.01	89.60
北辰区	42.94	86.54
武清区	99.48	119.15
宝坻区	73.25	92.06
滨海新区	138.26	298.34
宁河区	40.51	49.11
静海区	60.79	79.01
蓟州区	87.21	90.19
全市合计	1081.63	1559.60

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核定标准（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国家和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标准，为天津市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一）健康档案建档费（含档案文本、输机费）：10 元/份。

（二）健康档案维护管理费：5 元/份。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教育资料

▲1.印刷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800 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400 元/年

2.音像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 元/年。

▲音像资料包括 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视听传播资料，机构正常应诊的时间内，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候诊区、观察室、健教室等场所或宣传活动现场播放。每个机构每年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

（二）健康教育宣传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 个橱窗，200 元/次/橱窗，每年更换 6 次，2400 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 个橱窗，200 元/次/橱窗，每年更换 6 次，橱窗 1200 元/年。

（三）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900 元/次，每年 12 次，10800 元/年。

（四）健康知识讲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开展 12 次。受益人群 50 人以内（含 50 人），100 元/次；受益人群 50 人以上，200 元/次。

如邀请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同时受益人群在 50 人以上，在健康知识讲座费 200 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 元/次，每年 6 次，600 元/年。

（五）个体化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处方印刷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0 元/年。

2.重点场所健康指导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 元/次，每年 6 次，600 元/年。

3.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报告讲解等工作：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0 元/年。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500 元/年。

三、预防接种

(一) 管理儿童: 10 元/人。

(二) 预防接种补助: 15 元/针次。(14 元接种单位, 1 元疾控中心)

(三)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10000 元/年

(四) 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 10000 元/年

四、儿童健康管理

追访输机: 1 元/人。

(一) 新生儿家庭访视

建档管理评价输机: 10 元/人。

入户访视、体检、指导: 18 元/次。

(二) 婴幼儿健康管理

建档管理输机: 10 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 20 元/次。

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 20 元/次。

(三)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其中入托儿童管理由市、区两级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承担)

建档管理输机: 10 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 20 元/次。

屈光检查: 10 元/次(仅限托幼机构儿童,从 2020 年开始执行)。

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20 元/次。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一）孕期健康管理

孕期建档：10 元/人。

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 元/次。

高危转诊：5 元/次。

28 周转诊：5 元/次。

孕晚期随访：10 元/次。

（二）产后及 42 天管理

产后入户访视：5 元/次。

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 元/次。

随访输机：10 元/人。

42 天检查随访：10 元/人。

（三）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 元/年。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一）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3 元/人。

（二）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 元/人；

2.血糖：8 元/人；

3.尿常规(10 项)：7 元/人；

4.心电图：6 元/人；

5.血脂四项：28 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 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 元/人;）

6.血常规：20 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 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 元/人。

9.腹部 B 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60-64 岁老年人有条件的区和机构可自行开展）

腹部黑白 B 超：16 元/人，黑白打印纸：8 元/张。

腹部彩色 B 超检查：70 元/次，彩色打印纸 10 元/张。（有能力为老年人体检配置彩色 B 超的区和机构开展）

▲10.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价：3 元/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2021 年开始执行）。

（三）血压高复查费：3 元/人。

（四）血糖高复查费：（含针管和取血管）8 元/人。

（五）健康指导：5 元/人。

（六）管理专案工本费：0.2 元/人/年。

（七）输机费：1 元/人/年。

（八）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 元/年。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 检查发现

(二) 随访评估

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20元/次。

(三) 分类干预

两周随访费（二次随访费）：20元/次。

(四) 健康体检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五) 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六) 输机费: 1 元/人/年。

(七)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500 元/年。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 35 岁到 59 岁 2 型糖尿病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 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 检查发现

(二) 随访评估

1. 随访管理费: 4 次随访/年, 18 元/次。

2. 随访血糖监测费: 8 元/次。

(三) 分类干预

两周随访费 (二次随访费): 18 元/次。

两周随访 (二次随访) 血糖监测费: 8 元/次。

(四) 健康体检

1. 一般查体 (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10 元/人;

2. 血糖: 8 元/人;

3. 尿常规(10 项): 7 元/人;

4. 心电图: 6 元/人;

5. 血脂四项: 28 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 16 元/人;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 元/人;)

6.血常规：20 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 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 元/人。

（五）管理专案工本费：0.2 元/人/年。

（六）输机费：1 元/人/年。

（七）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 元/年。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一）确诊患者发现及建档：70 元/人

（二）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5.5 元/人。

（三）随访评估

管理费：50 元/次。4 次随访/年，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每年 4 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 4 次随访。

（四）危险评估和分类干预

肇事肇祸病人应急医疗处置:300 元/人/年

精神专科医生指导:2 次/年，60 元/次

病人服药后免费复诊费:2 次/年，40 元/次

肇事肇祸住院补助：2000 元/年

登记病人监护人护理教育：2 次/年，20 元/次

（五）健康体检：64 元/人

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 10 元/人;

2.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 20 元/人;

3.血糖: 8 元/人;

4.心电图: 6 元/人;

▲5.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 26 元/人;

▲6.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 13 元/人。

九、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 筛查及推介转诊

▲老年人及糖尿病患者问卷筛查: 3 元/例。

可疑结核病例报告及转诊: 30 元/例。

可疑肺结核病例的转诊后到位追踪随访: 10 元/例。

(二) 第一次入户随访

在 72 小时内对接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访视: 50 元/例;

(1) 首次登记: 10 元/例。

(2) 第一次入户随访: 40 元/例。

(三)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督导服药: 7 元/例/天; 随访评估: 24 元/例次; 分类干预: 20 元/例次。

(四) 结案评估: 40 元/例次。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

(一)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20 元/人。

(二) 儿童中医调养: 10 元/人。

十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专/兼职疫情报告和监测管理人员 1 人，27814 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600 元/年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 元/年。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 传染病病例流调：25 元/例；

2. 密切接触者管理：5 元/例；

3. 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 元/起；

4. 消杀费：10 元/例；

5. 标本采集费：血标本 150 元/份、粪便标本 20 元/份、咽拭子标本 20 元/份；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4000 元/年。

（四）艾滋病防治

开展辖区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0 元/年。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4000 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200 元/年。

▲基层疫情防控

▲基层疫情防控经费：5元/常住人口。

▲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疾控中心项目指导

(一)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导基层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业务培训费：5000元/次，每年4次；

督导指导费：200元/点位/次，2次/点位/年；

质量控制费：200元/点位/次，10次/点位/年；

数据审核费：400元/点位/次，10次/点位/年。

(二)区疾控中心指导基层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信息报告、突发事件管理、环境卫生、职业卫生、艾滋病防治、食品安全及结核病防治等服务

业务培训费：10000元/次，每年16次；

督导指导费：200元/点位/次，16次/点位/年；

质量控制费：200元/点位/次，48次/点位/年；

数据审核费：400元/点位/次，64次/点位/年。

十三、残疾人康复管理

对已核发残疾证、有康复需求的社区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管理

(一)患者信息管理

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二)随访管理

管理费：4次随访/年，18元/次，72元/人/年。

(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室设专业人员 1 名, 27814 元/年。

十四、妇女儿童健康促进

(一) 孕前传染病筛查:40 元/人

(二) 孕期甲状腺功能筛查: 50 元/人。

(三) 产前染色体病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筛查: 110 元/人。

(四) 孕期体重指导: 5 元/人。

(五) 妊娠糖尿病筛查费

50 克葡萄糖筛查: 21 元/例;

糖耐量及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90 元/例。

(六) 产后康复指导: 10 元/人。

(七) 对 30-65 岁已婚妇女进行妇女常见病普查, 普查费 50 元/人, 包括: 宫颈刮片 7 元/人, 乳腺手检 6 元/人, 妇科 B 超 13 元/人, 妇科内诊检查 13 元/人, 结局追访、输机 9 元/人, 区级组织、管理、采样、追访、质量控制 1 元/人, 市级网络运行、信息管理、质量控制、项目条码 1 元/人。

(八) 学龄前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 50 元/人。

十五、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知情同意书等材料印刷费, 市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办公室统一印制。

(一) 口腔健康检查

筛查费: 2.5 元/人

(二) 窝沟封闭

窝沟封闭 30.25 元/牙。包括：

1.窝沟封闭人力成本：21 元/牙；

2.窝沟封闭剂：4 元/牙；

3.一次性手套、口罩、脱脂棉、酸蚀剂、一次性治疗盘、一次性吸唾管：7 元/人；

4. 一次性封闭毛刷：1 元/人；

5. 一次性三用枪喷嘴：2 元/人；

6. 一次性光固化灯塑料套：0.5 元/人。

十六、大肠癌筛查

（一）材料印刷费。市项目办统一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二）便潜血试剂及标本盒费。市项目办统一购买，发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三）初筛费用：

1.问卷调查劳务费：4 元/人。

2.实验室检测劳务费：4 元/人。

3.数据录入费：2 元/人。

十七、院前医疗急救

▲市内十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0 至 10 万次，1100 元/次，10 万至 15 万次，1000 元/次，15 万至 18 万次，900 元/次，18 万至 20 万次，800 元/次。

滨海新区、远五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24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自行确定本区院前急救次均补助标准。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维护费用：3000元/台/年。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急救中心，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执行。

十八、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一）问卷调查及数据录入劳务费：10元/人。

（二）一般查体：10元/人。

（三）空腹血糖检查：8元/人。

（四）血脂四项检查：28元/人。

（五）心电图检查（多导）：20元/人。

十九、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一）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高风险结局追访等费用：320元/人。

（二）区妇幼保健机构辖区项目组织、管理、追访、培训、质控费用：10元/人。

（三）基层卫生机构宣教、告知、转诊、妊娠结局追访费用：20元/人。

二十、乙肝密切接触者疫苗接种

（一）疫苗接种服务费：25元/剂次。

（二）目标人群搜索、登记、核实交通误餐通讯劳务等费用：4元/人。

（三）密切接触者检测乙肝感染免疫指标费用：50元/人。

(四) 乙肝疫苗接种效果评价检测费：100 元/人。

(五) 办公耗材、印刷及宣传品费用，会议费用，副反应调查处置相关费用。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保质保量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在核定服务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辖区居民中的签约居民人数和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在拨付到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

注：标注“▲”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变化内容。

第二部分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下述项目属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并非涉及全部区，各区具体实施项目及任务量请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级项目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将另行下达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划入项目对应经费标准为 9 元/人，相关经费核定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市级项目单位提供，仅供参考。各区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量，统筹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市区两级项目单位承担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经费，包括管理、会议、培训等支出，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

一、地方病防治

- (一) 居民碘盐调查 33 元/户；
- (二) 儿童、孕妇碘营养调查 100 元/人；
- (三) 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3 万元/区；
- (四) 地方病患者随访调查 1 万元/区；
- (五) 地方病防治宣传 4 万元/区；
- (六) 改水工程及儿童氟斑牙调查 200 元/村；
- (七) 地方病哨点监测 4 万元/项目区；
- (八) 儿童甲功碘营养监测 350 元/人；
- (九) 高碘乡镇调查 12 万元/项目区；
- (十) 成人精细化补碘调查 170 元/人；

(十一) 成人碘营养及甲状腺健康情况调查 120 元/人;

(十二) 碘缺乏病分会场宣传 3 万元/项目区。

(十三) 高氟症(氟骨症)与碘缺乏症防治: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600 元/年。每区每年选定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静海区每年选定 10 个乡镇卫生院, 滨海新区大港每年选定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二、职业病防治

(一) 重点职业病监测

1.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20 元/例;
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 15 万元/区;
3. 职业病报告 5 万元/区;
4. 网络直报、数据核查 15 万元/区;
5. 职业性尘肺性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100 元/例;
6. 哨点医院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 20 元/例;
7. 职业性肿瘤监测、职业性肿瘤监测委托检测费 40 万元;
8. 数据质量核查 25 万元;
9.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核查 10 万元/例;
10. 市级疾控机构监测、督导、培训等 53 万元。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 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0.4 万元/家;
2. 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20 万元/区;
3. 区级监督机构调查与能力建设滨海新区监督所 10 万元,

其余各区 5 万元/区；

4. 市级疾控机构监测、培训、质控等 50 万元。

(三)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1. 市级疾控机构 20 万元；

2. 区级疾控机构：市内六区 4 万元/区；滨海新区疾控 10 万元；其他各区 5 万元/区；

3. 区级监督机构 5 万元/区。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1. 市级疾控机构 40 万元，用于项目监测、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2. 区级疾控机构：4 万元/区，用于项目监测、调查等工作（设备监测 0.4 万元/台、医疗照射频度调查 0.2 万/台），包括：和平区、河东区、河北区、河西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宝坻区、津南区和蓟州区共 12 家区级疾控机构；

3. 区级疾控机构：3 万元/区，用于项目监测、调查等工作（设备监测 0.4 万元/台、医疗照射频度调查 0.2 万/台），包括：南开区、武清区、静海区和宁河区共 4 家区级疾控机构。

(五)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1. 市级疾控机构 4 万元，用于项目监测、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2. 区级疾控机构 6 万元/区，用于机构能力建设（表面污染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项目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

(六) 放射性疾病监测

1.市级疾控机构放射性疾病监测、培训、数据核查、质量控制 44 万元;

2.哨点医院监测医院调查 0.5 万元/家;哨点医院监测医院个人剂量监测 0.8 万元/家;哨点医院监测数据核查 0.2 万元/家。

三、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一)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1.学校近视调查、学生常见病监测、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5 万元/学校;

2.近视和常见病健康干预 1 万元/学校;

3.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10 万元/区。

(二)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环境卫生监测

1.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健康宣传: 220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 20 元/监测点;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500 元/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6500 元/区。

2.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 378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 20 元/监测点。3.农村环境卫生监测,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健康宣传: 1950 元/监测点;监测数据录入与审核: 25 元/监测点;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500 元/项目区。

4.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PM_{2.5}采样、死因资料收集、小学生健康调查和人群健康防护宣传: 18.3 万元/项目区;医院门诊病例资料收集: 4 万元/项目医院;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及仪器设备维修 3 万元/项目区;

5.公共场所监测，国家级监测区 44 万元/项目区，市级监测区 4 万元/项目区。

(三) 登革热监测

登革热监测（蚊媒监测）0.5 万元/区。

(四)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放射性监测

1.污染物、致病菌监测、放射性监测样品采集（不含婴幼儿食品） 200 元/份；

2.污染物、致病菌监测、放射性监测样品采集（含婴幼儿食品） 300 元/份；

3. 污染物、致病菌、放射性指标实验室检测 100 元/项/份。

(五) 食源性疾病监测

1.致病菌监测 200 元/份；

2.诺如病毒监测 400 元/份；

3.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监测 120 元/份；

4.药敏监测 120 元/份；

5.沙门血清监测 3600 元/份；

6.病例信息上报 10 元/例。

(六) 伤害监测

伤害监测 2 万元/区，市级疾控机构 5 万元。

(七) 麻风病监测

1.麻风症状监测，疑似病例上报 50 元/例，信息收集核对并整理上报 20 元/例，宣传 9 万元/年；

2.高危人群监测，医学检查、监测及随访 200 元/例。

▲（八）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3.5 万元/监测区。

（九）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

1. 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市卫生健康委 20 万元；

2. 成员单位能力建设和工作经费 1 万元/单位；

（十）妇幼卫生监测

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5000 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
400 元/社区/年。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① 国家级监测点

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1200 元/社区/年。

② 市级监测点

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1000 元/社区/年。

2. 孕产妇死亡监测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① 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5000 元/区/年。

② 用于未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的区的质量评定：30000 元/区/年。

③用于市级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对口接诊救治工作：30000元/机构/年。

(2)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和邮寄：400元/社区/年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用于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1元/例分娩/年。

3.医院出生缺陷监测

(1) 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和邮寄：5000元/区/年

(2)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和邮寄：1元/例分娩/年。

(3) 监测医院缺陷监测：50元/例缺陷（其中纸质表卡上报25元/例，输机15元，缺陷照片10元/例）。

4.人群出生缺陷监测

(1) 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5000元/区/年

(2)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1元/例分娩/年。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元/例缺陷（其中纸质表卡上报25元/例，输机15元，缺陷照片10元/例）。

5.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和平区、静海区）

(1) 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50000元/年。

(2)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监测、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11000 元/区/年。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个社区/区)：用于监测、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和邮寄，6000 元/社区/年。

6.危重孕产妇监测

(1) 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①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表卡印刷和邮寄：5000 元/区/年。

②用于监测机构孕产妇个案调查劳务：正常孕产妇 7 元/例，高危孕产妇 10 元/例，危重孕产妇 14 元/例。

(2) 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质评、表卡印刷：1000 元/监测机构/年。

四、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防控

(一) 人禽流感、流感防控

1.流感样病例监测：区级 300 元/月，国家级 1000 元/月，病例核实督导 300 元/月，咽拭子采集 20 元/份；SARI 病例监测：500 元/月，流行病学调查 500 元/月，标本采集 50 元/份；

2.标本运送 100 元/次；

3.社区监测 1000 元/月；

4.社区采样 40 元/次；

5.药店监测 100 元/家；

6.学校监测 100 元/所；

7.有明确原因突发事件处置 2000 元/起，无明确原因突发事

件处置 4000 元/起;

- 8.活禽市场监测 400 元/月;
- 9.禽流感血清学监测 150 元/例;
- 10.禽流感外环境监测 500 元/月;
- 11.流感病毒核酸监测 300 元/例;
- 12.流感病毒分离 600 元/例;
- 13.多种呼吸道病毒核酸监测 600 元/例;
- 14.其他呼吸道病毒核酸监测 150 元/例;
- 15.耐药监测 800 元/例;
- 16.抗原分析 50 元/例;
- 17.基因片段测序 300/例;
- 18.全基因组测序 5000/例;

(二) 乙肝等重点肝炎防治

- 1.抗-HBcIgM1:1000: 50 元/份;
- 2.“两对半”(HBsAg、抗-HBs、HBeAg、抗-HBe 及抗-HBc):
90 元/份; 抗-HCV: 40 元/份;
- 3.病例 HBV 基因分型检测: 800 元/例;
- 4.HCV RNA 检测: 250 元/份;
- 5.戊肝抗 HEVIgG 检测: 60 元/份;
- 6.戊肝病毒基因型检测: 800 元/份;
- 7.血标本采集及调查费: 100 元/份;
- 8.心理问卷调查费: 30 元/份;
- 9.交通督导费: 2000 元/区。

（三）布病防治

- 1.个案调查、疫点处置及病例随访 100 元/例；
- 2.重点人群隐性感染状况监测标本采集 50 元/例；
- 3.布病隐性感染检测 20 元/份，试管凝集实验 40 元/份；

（四）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

- 1.疟疾实验室核实分型 100 元/份；
- 2.寄生虫病粪便标本 15 元/份；
- 3.肛拭标本 20 元/份；
- 4.土壤标本 60 元/份；
- 5.粪便标本检测 15 元/份；
- 6.肛拭标本检测 15 元/份；
- 7.土壤标本检测 30 元/份；
- 8.数据录入 2 元/份；
- 9.实验室镜检复核 20 元/份；

（五）出血热防治

- 1.鼠密度监测 500 元/次；
- 2.鼠带毒监测 50 元/份；
- 3.常规监测和疫情处置 100 元/份；
- 4.鼠肺病原检测 20 元/份；
- 5.阳性标本分型 150 元/份；

（六）手足口病防控

- 1.手足口病监测：病例粪便/咽拭子标本采集：20 元/份，病例流调 10 元/份；病例双份血清 200 元/对；健康人群血清采集，

儿童为 100 元/份，成人为 50 元/份；

2.手足口病聚集性疫情：病例及密切接触者标本采集 20 元/份，疫情处置调查 300 元/次；

3.手足口病重症病例调查：100 元/例；

4.疱疹性咽峡炎监测：病例粪便/咽拭子标本采集：20 元/份；

5.手足口病流行特征研判：400 元/季度/区；

6.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等相关病原学检测：核酸检测 330 元/份，实验室质控 830 元/套，病毒分离 150 元/人份，抗体中和实验 120 元/人份；

（七）霍乱等肠道细菌监测：水产品等标本采样 1100 元/月。

（八）传染病医院重点传染病防控

规范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开展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做好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强化医院感染控制等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及流行、医院感染及医源性感染的发生。

1.健康教育

（1）印刷常见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册，2 册/元，30000 册，6 万元/年。

（2）院内健康教育宣教栏，20 个橱窗，100 元/次/橱窗，每年更换 4 次，0.8 万元/年。

（3）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900 元/次，每年 12 次，10800 元/年。

（4）院内、外健康教育讲座，200 元/次，专家讲课费每半

天不超过 500 元，每年 12 次，8.4 万元/年。

(5) 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4 科室，每科 3000 元/年，4.2 万元/年。

(6)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每个 300 元/个，共 20 个播放器，0.6 万/年。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 年版）》，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1000 元/年。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① 传染病病例流调：25 元/例。

② 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 元/起，每年 100 起左右。

③ 标本采集费：血标本 150 元/份、粪便标本 20 元/份、咽拭子标本 20 元/份。

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4000 元/年。

3. HBV 及梅毒孕产妇健康管理

(1) 孕前期管理

① 孕前期乙肝、梅毒监测及健康指导 30 元/人/次

② 孕前期乙肝、梅毒干预 30 元/人/次

注：每人 2-5 次

(2) 孕期健康管理

- ①孕期建档：10 元/人。
- ②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 元/次/周。
- ③高危转诊：30 元/次。
- ④28 周转诊：30 元/次。
- ⑤孕晚期随访：10 元/次/周。

(3) 产后管理

- ①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 元/次。
- ②随访输机：10 元/人。

(4) 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 元/年。

(5) HBV 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 ①管理儿童：10 元/人。
- ②预防接种补助：14 元/针次。(14 元接种单位)
- ③随访 1 岁之内随访每年随访 7 次，1-5 岁每年随访 1 次，共 11 次，20 元/次/人。每年大约 5000 人次随访，10 万/年。
- 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10000 元/年。
- ⑤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10000 元/年。

(6) 体检项目包括：

- ①一般查体(体重、呼吸、血压、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腹部粗测判断)：10 元/人；
- ②乙肝五项：235 元/人/次，共 5 次
- ③高敏 HBV DNA 定量：420 元/人/次；
- ④肝功能：72 元/人；

(7) 健康指导：5 元/人。

(8) 管理专案工本费：0.2 元/人/年。

(9) 输机费：10 元/人/年。

(10)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孕产科门诊，500 元/年。

每年孕产科约生产 1500 例婴儿。

4. 艾滋病患者健康管理

(1) 健康教育

①印刷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册，2 册/元，10000 册，20000 元/年。

②艾滋病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900 元/次，每年 6 次，5400 元/年。

③院内、外艾滋病宣传教育讲座，200 元/次，在健康知识讲座费 200 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每年 12 次，84000 元/年。

④结合信息化开展艾滋病个体化健康教育，6000 元/年。

⑤男同酒吧、娱乐场所宣传干预，5 个场所，每个场所 10000 元，50000 元/年

⑥公益广告宣传：45 万元

(2) 艾滋病随访管理

①随访管理费：4 次/年，50 元/次，5000 人，每年 100 万元；

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费：4 次/年，50 元/次，5000 人，每年 100 万元；

③对初次诊断的患者第一年增加 3 次随访。 $700 \times 50 \times 4 = 14$ 万

元

④艾滋病初筛及确证管理费：10 元/次，8000 人，每年 8 万

元

⑤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管理费：10 元/次，5000 人，每年 5 万元

⑥艾滋病 CD4 检测管理费：10 元/次，每年 2 次，5000 人，每年 10 万元。

(3) 分类干预

①艾滋病患者配偶或性伴动员检测管理费：50 元/次，5000 人，每年 25 万元

②每年新发艾滋病患者溯源管理费：100 元/次，700 人，每年 7 万元

③体检管理

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 元/人：5000×10=5 万元

血糖：8 元/人：5000×8=4 万元

尿常规：7 元/人：5000×7=3.5 万元

心电图：6 元/人：5000×6=3 万元

血脂四项：28 元/人：5000×28=14 万元

血常规：20 元/人：5000×20=10 万元

肝功能三项：26 元/人：5000×26=13 万元

肾功能二项：13 元/人：5000×13=6.5 万元

CD 系列 4 项：20 元/人；5000 人，2 次/年，每年 20 万

HIVRNA 定量检测：20 元/人；5000 人，1 次/年，每年 10 万

(4)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20 元/人： $5000 \times 20 = 10$ 万元

(5) HIV 单阳或双阳家庭生育管理

①孕期健康管理，每年在我院生育 10 名婴儿，每年约 800 个单阳家庭（丈夫 HIV 阳性）需要生育指导。

(1)孕期建档：10 元/人，每年 100 元。

(2)阳性孕妇抗病毒治疗管理：50 元/次，每年管理 4 次，围产期管理 2 次，每年 400 元。

(3)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 元/次，800 人，每年 16000 元。

(4)孕晚期随访：10 元/次，10 人，每年 100 元。

HIV 单阳家庭（丈夫 HIV 阳性）生育指导：100 元/次，800 人，每年 80000 元。

②产后管理

(1)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50 元/次，10 人，每年 500 元。

(2)新生儿抗病毒药物预防管理：50 元/次，管理至 18 个月，管理 7 次，管理 10 名婴儿，每年 63000 元。

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 元/年，10 人，每年共计 1 万元。

④HIV 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1)儿童管理：10 元/人，10 人，每年 100 元。

(2)预防接种补助：14 元/针次，10 人，每年 140 元。（14 元接种单位）

(3)随访 18 月之内随访 7 次，18 月-5 岁每年随访 1 次，20 元/次，10 人，每年 1400 元。

管理专案费：1000 元/人/年，10 人，每年 10000 元。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HIV 阻断门诊，500 元/年。

(6) HIV 感染者梅毒筛查

①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 元/人，5000 人，每年 1.75 万元。

②试剂及标本初筛 20 元/人次，5000 人，每年 10 万元。

③初筛管理费用：

问卷调查劳务费：4 元/人，5000 人，每年 2 万元。

检测劳务费：4 元/人，5000 人，每年 2 万元。

数据录入费：2 元/人，5000 人，每年 1 万元。

6.传染病筛查，传染病筛查主要是血源性传播疾病：乙肝、丙肝、梅毒、HIV 及艾滋病，上述疾病慢性化率高，不及时诊治预后差，而且可能造成密切接触者感染，而造成疾病流行。

(1) 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 元/人

(2) 试剂及标本初筛 20 元/人次。

(3) 初筛费用：

①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

②检测劳务费：10元/人。

③数据录入费：2元/人。

④高危患者转诊费：20元/人。

预计20000例/年，共计59万。

⑤媒体宣传及培训费：1000元/次，每年12次，12000元/年。

五、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行维护及物资储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行维护及物资储备445万元。

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一）宫颈癌检查

根据原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两癌方案，采取因素法分配两癌资金，抽取妇科检查费中的4元/例，用于市、区、机构综合管理。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表册条码印刷：140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表册印刷：5000元/年。

3.检查医院

（1）宫颈脱落细胞检查33元/人，其中妇科检查11元/人、脱落细胞取材和固定5元/人、染色及阅片和TBS描述性报告15元/人

（2）阴道镜检查60元/人

（3）组织病理学检查160元/人

(4) 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2元/人。

(二) 乳腺癌检查

根据原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两癌方案，采取因素法分配两癌资金，抽取乳腺超声中的10元/例用于乳腺钼靶检查资金不足的补充及市、区、机构综合管理。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表册条码印刷：10000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表册印刷：3000元/年。

3.检查医院

(1) 乳腺手诊 5元/人

(2) 彩色B超检查 60元/人

(3) 钼靶检查 200元/人

(4) 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2元/人。

七、基本避孕服务

(一)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药具采购费：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采购；

2.政府采购免费避孕套检测费用：3000元/批；

3.政府采购免费避孕药及节育环套检测费用：5000元/批；

4.全市发放机避孕套检测费用：1500元/批；

5.市区两级仓库温湿度探头校验：350元/个；

- 6.仓库维护费：52000 元/年；
- 7.免费避孕药具配送：600 元/大车，200 元/小车；
- 8.自助发放机经常性支出，1200 元/台；
- 9.人工发放点经常性支出，66 元/点位；
- 10.随访费：每年 2 次，5 元/次；
- 11.自助发放机：6500 元/台；

（二）免费实施避孕手术

1.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报送：1500 元/区/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控、数据报送 3000 元/年。

3.手术机构：

▲（1）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参加生育保险的 270 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470 元/例（检查费 270 元+手术费补贴 200 元）；

▲（2）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参加生育保险的 390 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590 元/例（检查费 390 元+手术费补贴 200 元）；

▲（3）放置皮下埋置剂术 900 元/例（检查费 560 元+手术费补贴 340 元）；

▲（4）取出皮下埋置剂术 1100 元/例（检查费 760 元+手术费补贴 340 元）；

▲（5）输卵管绝育术参加生育保险的 740 元/例（检查费），

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1740 元/例（检查费 740 元+手术费补贴 1000 元）；

▲（6）输精管绝育术参加生育保险的 190 元/例（检查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790 元/例（检查费 190 元+手术费补贴 600 元）；

▲（7）绝育术后复通手术（输卵管吻合术和输精管吻合术）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参照生育保险标准执行。

八、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叶酸检测和补服：7 元/人；药品采购经费：1.65 元/瓶，6 瓶/人；区级机构药事管理费：2 元/例。

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40 元/对。

▲（二）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用于实验室质控：14000 元/区/年（滨海新区 42000 元/年）。

▲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具体经费核定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承担任务量和完成相关任务实际耗费的成本据实核定。

十一、健康素养促进

（一）健康促进区补助：25 万元/区；

（二）公益广告补助：45 万元/部；

（三）健康促进医院项目点补助：8 万元/个；

健康促进医院戒烟门诊补助：7 万元/个；

(四) 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点补助: 5 万元/个;

(五) 12320 热线咨询服务补助: 18 万元/年;

(六) 艾滋病健康教育: 市级补助标准 23 万元, 区级补助标准 1 万元;

(七) 结核病健康教育: 补助标准为 39 万元;

(八) 其他健康问题健康教育: 市级补助标准 3000 元, 区级补助标准 800 元;

(九) 地方病健康教育, 针对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 区级补助标准 2.5 万元;

▲十二、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国家随机监督检查项目经费包括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学校卫生等专业开展监督检查和检测, 具体经费核定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承担任务量和完成相关任务实际耗费的成本据实核定。

▲十三、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具体经费核定标准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承担任务量和完成相关任务实际耗费的成本据实核定。

十四、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

(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 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区 13 万元/区, 环城四区 3 万元/区, 远五区 2 万元/区;

(二)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2 万元/区;

(三) 落实国家人口监测点工作 5 万元/区, 北辰区;

(四) 国家“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试点 1 万元/区,

河西区、津南区；

（五）国家“科学育儿”工作试点 1 万元/区，和平区、西青区；

（六）国家“青少年健康发展”试点 1 万元/区，河西区、滨海新区；

（七）加强基层健康指导室建设 1 万元/区；

（八）关爱女孩、创建幸福家庭 2 万元/区；

（九）基层计生干部培训 7 万元/区；

（十）母婴室建设补助 1.4 万元/区，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2 万元/区，河东区、河西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2.4 万元，滨海新区；

（十一）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10 万元/区；

（十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相关工作推动 20 万元。

十五、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1-5 万元/区，具体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市级 20 万元/年。

